

到2018年,徐剑已经去过西藏18次。18次入藏,18次贴身贴骨地感受这片神奇的雪域之地。西藏给了徐剑非同一般的观感,徐剑也因了西藏灵魂得到升华。等他西藏的土地一寸寸地走完,将5000年蕴含的故事一个一个地听完,将一段一段厚重的历史串接完,西藏,已成为徐剑心中一个不可磨去的烙印,成为他此生此世无比珍惜的一个地域标记。于是,就有了手中这部散文集《经幡》。

这是一部皇皇之作。西藏历史上不乏《康藏招征》《荒野尘梦》《喇嘛王国的覆灭》《西藏政治史》等著作,可它们或是官员踏足藏地而作,或是藏学家所作,以文学家的笔触来描写西藏的并不多。正是因为有了之前写作《东方哈达》《雪域飞虹》等书的经验,徐剑才在紫玉兰含苞的早春,在京师,将手中的笔再次指向了西藏。不过这次,他要彻底打开自己的心灵,用一种更贴近的方式与西藏对话。他要将自己的前尘赋予西藏,倾听它对自己的呢喃,也将自己的未来从容地给予它,让它在人生之途抛洒洒雨,他把西藏当成一个朋友,一位爱人,一位老师。总之这次,他要和它有贴贴实实的关系,而不是像以前的报告文学,走马观花地顺带几笔。

此书分为三卷,分别是灵山、灵地、灵湖。之所以用这个“灵”字,我想是徐剑内心自然的发生,也是他对西藏沉浸而仰望的结果。谁说西藏不是性灵的呢?在作家的眼中,西藏的每一朵花、每一株草都因了海拔的居高,雪风的抚拂而不同。这块亿年前由沧海而隆起的土地,本身就是一种生命的传奇。人们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呼吸着它的空气,仰望它的星空。徐剑自从第一次踏上这块土地,一种特殊的情结便悄然在胸中产生了。那时,他刚经历了人生的一次滑铁卢,心情极度抑郁,对未来的路有些迷茫。可是他一来到高原,炽热的阳光烤炙了那些疼痛的回忆,清朗的雪风拂去了身上的尘埃,而神圣的湖水更让他看清了今生的所求不是一时成败,而是要确保灵魂的纯净与从容,如此,在漫长的旅程里必会收割一份厚重的果实。在西藏的日子,给了他希望的花火,他的脚步因之而淡定,脸上挂上了自信的微笑。事实证明,西藏是他的福地,也是他此生的眷念之地。

山是有灵的。因为它无时无刻不以一种神秘的方式提醒着人们要有所敬畏。日本登山队的覆灭以血的教训传递着它的圣洁,飘浮的云翳从不经意向人展现它的玉容,而凄婉的爱情更是赋予它一种忧伤和唯美。徐剑用心观照大卫·妮尔和詹姆斯·希尔顿梦中的香格里拉,用崇敬的眼神



我有长剑堪截云

——徐剑和他的《经幡》 □苏雪依

西藏的灵气给了徐剑无休无止的灵感。他以笔为剑,驰骋在这片高原,身心都有了灵韵。他穿越历史与现实,在时空中如入无人之境。

徐剑笔下的人物皆有情有义,因他也是一个有情有义的人。他对自己文学的追求,从不以高大上的笔触来磨损读者的热情。他是激情的,又是理智的;是大器的,又是精细的;是善于遗忘的,又是精于获取的。在《经幡》中,他耐心梳理着雪域发生的沧桑往事,让那些人揭开历史的帷幔,一走出来,演绎他们的爱恨情仇、喜怒哀乐。他用文字赋予他们血肉,让读者感受到他们生而为人特定的时空和环境里的所作所为,让人们自行判断。每一片檐瓦都是一个故事,每一块方砖都曾踏过履痕。仓央嘉措生性是一位诗人。教义并没有限制住他的天性,他一次次往八廓街的黄房子走去,直到雪后的脚印将他暴露。徐剑并不简单地描写这位情歌王子,而是将笔触深入到那个时代,将他“终负如来又负卿”的悲凉命运抛给人们。读完这本书,便是等于对西藏有了一个详尽的了解。徐剑的性情在豪雅之外也有温柔的一面,所以,他把笔触同样投注在了两个女性身上。一个是巴黎丽人大卫·

妮尔。徐剑跟着她东渡印度,到日喀则,转道大西北,入拉卜楞寺,再曲折往西南,越过二郎山,渡过泸水,抵达箭竹,上折多山,过雅江,而后又从大理、丽江溯金沙江而上,转入梅里雪山,穿行于三江并流之地,最终到达梦中的香巴拉王国。他写着她的艰苦,感受着她对藏地的热爱,感慨着一个外国女人对梦想的执着追求。还有刘曼卿,那么让徐剑魂牵梦萦,徐剑用深情的眼眸望着她走向漫长的羁旅,心惊胆战地看着她一次次化险为夷。徐剑说,“她的百媚千娇惊艳了雪域,她的豪迈壮烈叹服了土司。”命中注定,两位中外女性在不同的地域,共同演绎了一个香巴拉的神话世界,而我旨在复活她们的传奇。”他做到了。普通人的情爱纠葛亦叫徐剑心生感慨:忘不了蓝月亮山谷里凄婉的爱情故事,忘不了纳木错湖旁的电话……徐剑笔下的女性,都有一种如水的温润,因为徐剑的心中,亦流淌着一条潮润的河流。

语言是作家的看家本领,是文章的DNA。徐

剑的文字自然而然、高古典雅、洗练准确。这样的文字往往让人眼前一亮,记忆深刻。随意捡拾几个例子:“灵者,灵山也,诡谲秘境的背后暗藏着巫符咒门,罩在与灵山有缘无缘之人的命运头颅上,神性魔性,福兮祸兮,皆在一步一念之间。”“江水有声,断崖千尺。云海茫茫无归处,谁听灰头雁啼吗?谁听蒿草遍地、断垣废壁里的晨钟暮鼓……”“一切都沉寂下来了。以后的日子,万物皆空,苦厄去,观自在,大道空花,莽莽苍苍一片荒芜,拂走了我的魂魄。”除此之外,徐剑显然也是一个对色彩极为敏感的人,他能调动起所有的感官为写作服务,使文字活色生香,触手可摸。你看:“白云垂得很低,挂在老街的屋檐上。”“西天变幻着色彩,空中好像一个番茄酱瓶打翻了,从中淌出殷红的汁液,像红海水般的天幕。”“毛垭坝大草原边缘天如穹盖,星星从夜的腹地里钻了出来……”鲜活灵动,如在眼前。

刘锺曾说过,“心与理合,弥缝莫见其隙,辞共心密”,散文有别于小说和报告文学等文体,便在于它是作家主体精神的实现形式,是个体生命经验最直接、自如、自由的表达,有着作者内心的独特体相。《经幡》一书,可以看成是徐剑对自我生命体验的另一种阐释,一边写,一边荡涤前尘,寻求灵魂的安宁与皈依,最终,他在那片宗教蓝里觅得了人生的真谛。

作为一位智慧之人,徐剑的文字体现出了一种宗教式的悲悯和辽阔。菩萨低眉,以见众生;因为懂得,所以慈悲。他用笔如椽,挥洒深剖人性。透过一篇篇文章的肌理,我们看到了其中的温情与善良。从这种意义上来说,这部书稿有了另一种体贴和超拔。

“多少年过去了,灵魂仍然像雪风一样掠过藏地,朝圣于青藏苍茫。轮回的异象令我错愕,转世的咒语叫我骇然,魂灵的超度使我战栗,杀戮的救赎让我喟叹,自然的法力让我畏惧,祈祷的经幡却让我宁静下来……”仿佛一个朝圣者,一步步地走来,走过千辛万苦,经过百转千回,终于在大昭寺前,拂去一身尘埃,用清澈的双眸,看到了人生的救赎之道。经幡,勿如说提供了一种象征,一种信念,一种精神和一种信仰。

“每一次最后的藏地旅行,都成了一次新的起点,每一次转山、转湖,都以为是告别之旅,皆成新的征程。”虽然已有过18次入藏的丰富经历,但我想,徐剑是永远不会跟西藏说再见的。也许在某个秋高气爽的清晨,抑或某个绮霞漫天的傍晚,你又会看到他打点行囊,再次出发。

(作者单位:山东电力作家协会)



微时代,批评何为

□申霞艳

人类的生活长河中还有多少振奋人心的故事值得我们去关注、记录和歌唱。世间之大,除了我还有成千上万的人在为理想、为改变现实和推动社会进步而奋斗。如果从文化的正、负方面来理解,中国传统文学是致力于正面书写的,比如“先天下之忧而忧”。先锋文学的贡献是发现了人的复杂面,发现人的欲望尤其是呈现恶的一面,比如贪婪、残暴,所以血腥、暴力和性得以触目惊心般地呈现。这种作品不能说不真实,不能说艺术水准不高,但回到文学的共情力来说,就容易将读者带到幽暗地带和萎靡情绪中。批评同样容易陷入“无所事事”的幽暗之中。

尽管别林斯基这样伟大的批评家曾经试图阐释文学批评中历史与美学的辩证关系,但不可否认的是中国文学自古强调文学的社会性,教化意义一直处于优先地位。所谓“诗可以兴、观、群、怨”,“观和群”谈的乃是文艺的社会功用。比如《关雎》放在《诗经》的第一篇,不是因为这首诗的表达技艺,而是因为它歌颂了“改”,“琴瑟友之……钟鼓乐之”。陷入爱河的男女最终通过钟鼓之鸣结为夫妻,建立家庭,突出礼和人伦对社会和谐的重要意义。孔子将此置于《诗经》开篇是为了歌颂夫妇之伦。那时候,我国社会的秩序还不完善,婚姻法还没有建立,孔子就用这首诗来规训家庭和社会,谓之“思无邪”。从最初开始,中国文学就与陶冶个人情操、促进社会和谐密切相关,与“远之事君,近之事父”,以及“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联系在一起。《诗经》《离骚》如此,《乐府》亦然。木兰替父从军的作为与精卫填海的精神一脉相承,为后世称道并传承。整个中国古典文学、文化血液中最宝贵的部分就是这种感时忧国的家国情怀和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反抗精神。

相应地,中国文学批评强调“知人论世”、“言为心声,书为心画”、“文如其人”。流传非常广泛的观念“文以载道”放大了文学的社会功用,这与中国传统的社会形态和生活方式相关。撇开具体的文学生产情境,中国文学的现实精神依然是绵绵不绝的。20世纪“现代文学”的发展虽然经历了语言上的重大变革,但对文学的社会功能的重视依然承接了传统,文学发展仍然服从于建构现代民族国家的整体目标。家国情怀依然在现代作家

心中回响,比如鲁迅弃医从文是为了强健国民的灵魂,他写《呐喊》的目的是为了“揭除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这话有千斤分量,犹如金石掷地,以鲁迅为旗帜为代表的关心“无穷的远方和无数的他人”的“五四”精神影响着整个现代文学。上个世纪80年代,思想之门一开,国外思潮诸如结构主义、形式主义、叙事学等理论大量涌入,一批年轻作家反抗宏大叙事,对文学承担的社会功能发起质疑,尝试着写出了一批具有实验意味,对形式进行探索的先锋小说。先锋小说在20世纪80年代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它促使我们重新审视文学,给文学松绑,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文学。伴随着20世纪90年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先锋小说所具有的精神探索性慢慢衰颓了,但第一人称叙事带来的一个潜在的结果浮出水面,“我”来“我”去之后人们过于关注自我,而忽视了与他人的关系,弱化了人的社会性。

王小波谈到:“我现在正在看《大卫·科波菲尔》,真是好书。我现在看得进这样的书了。他们对人们怀有多深的情感啊!现代作家对别人永远不及对自己八分之一的关心。我因为这个恨他们。他们写自己的满腔委屈,写自己的无所事事,这怎么可以呢?人不能不爱别人啊。”

我以为王小波看到了现代作家和现代社会的核心问题,“无所事事,满腔委屈”固然堪称现代情绪的一种,但人不可以蜗居在自我的藩篱中,人类的生活长河中还有多少振奋人心的故事值得我们去关注、记录和歌唱。世间之大,除了我还有成千上万的人在为理想、为改变现实、推动社会进步而

奋斗。如果从文化的正、负方面来理解,中国传统文学是致力于正面书写的,比如“先天下之忧而忧”。先锋文学的贡献是发现了人的复杂面,发现人的欲望尤其是呈现恶的一面,比如贪婪、残暴,所以血腥、暴力和性得以触目惊心般地呈现。这种作品不能说不真实,不能说艺术水准不高,但回到文学的共情力来说,就容易将读者带到幽暗地带和萎靡情绪中。批评同样容易陷入“无所事事”的幽暗之中。

社会学有个术语叫社群,其情感纽带是构筑身份认同的“我们感”。今天,我们每个人在微信群里度过了许多时光,新媒体便利即时的传播方式让建“群”变得非常普遍。批评也藉此获得了一个新的生长和传播空间。批评家可以通过群建立“我们感”,既可以在群中探讨非常艰深的思想问题和严肃的社会问题,也可以通过转发让批评家的审美竞争力去影响其他群。消费社会,思想也像时尚一样“水往低处流”,慢慢渗透到普通民众的生活当中。

最近,有个报纸编辑跟我约稿,特意强调,报纸是大众媒体,不是给你们学者的一个小圈子看的。顿时汗颜。我们常以学术论文每篇只有五六个读者来自我安慰,仿佛曲高和寡是一面兵来将挡的盾牌,殊不知和寡不见得是因为曲高。王蒙曾经谈到自己从来就有几副笔墨。我们同行中的优秀者已经尝试在散文、小说、诗歌等不同的领域中施展才能,取得喜人的成绩。可见,几幅笔墨和和者的众寡还是个人才能问题。

(作者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文学院)

读李晓峰诗集《行走的野草》,鲜活的诗句,纯真的思想,无畏的精神和超前的眼光瞬间令人热血沸腾,暗自欢喜。

李晓峰出身书香门第,家学渊源,不流于俗。他言谈诙谐幽默,举止温文尔雅,做事胸怀坦荡,常品茗于云雾缭绕间,行走于广阔山水间,愉悦身心,兼得佳作,有诗为证:“大散关/你那无数遍点燃战火的怒目/你的勇士般锋利的睫毛闪着亮光的剑眉/在这个潮湿的春日/为什么也以霾的模样/遮挡了太阳//历史从不借光/秦岭无言生长”。写景的诗要么赞美,要么抒情,而李晓峰这首诗从侧面入笔,向深处挖掘,在地理性、历史性、现代性、艺术性的融合中,将情意、美意、心意、诗意一网打尽,较好地展现出了一首诗的语言风貌和视觉立场。好诗的形式千姿百态,空间无限开放,只要基础扎实、经验富足、天赋保底,灵感袭来时自然有惊人之作。李晓峰诗歌的成功之处,贵在心无牵绊,无畏不惧,敢为人先,具有自由独立的品质:“曾听一位让泥塑马上飞了邮票的大师说/他自己更喜欢一些牛/传说里牛隐藏着佛//说也很难知道自己的佛缘深浅/每遇春来/总看见有那么多的心/藏不住/对嫩草的喜欢”。透过这首诗的标题,我们看到了诗人的本真和勇敢,面对“妄”字,诗人没有羞涩之情,没有回避之态,而是在追求诗意的同时坦坦荡荡地道出了内心的隐秘,能有如此的胸怀和睿智,无疑诗人已经成功了一半。一直以来,我对刻意模仿和照猫画虎的诗毫无兴趣,而在李晓峰的诗里,我找不到一点踏着别人影子前行的蛛丝马迹,我想这也正是其诗独具魅力的力量所在。“道路仍然尽心尽职在引诱/凸凹四深深浅浅/忽明忽暗在朦胧里/纵横的野坡野崖上,还归草的树/木新绿的桂冠/也是不承担算计的模样/哦,当然,为清明节献身的/自有那些发了芽的木头”。通览这些诗句,几乎在为了语气的连贯之外,没有一个世俗的字眼儿,最后两句抑扬顿挫中功夫外露,足以让人刮目相看。“发了芽的木头”一句,心底有光,醒目刺眼,尽显神气,十分难得,与频繁而见的“枯朽”、“腐烂”等词形成鲜明的对立,孰高孰低,立竿见影,无需多言。一年之计在于春,诗人的春天不在温室侍养的花盆中,也不在冰雪消融的街道,而是在“纵横的野坡野崖上”,此句寥寥8个字,竟现两个“野”字,弦外之音与诗集名“行走的野草”一脉相承,充分展现了诗人的诗学探索精神和思想奥秘。在诗人眼里,山坡山崖成了野坡野崖,小草、杂草成了野草;在诗人心里,惟有推陈出新才能光泽鲜亮;在诗人的诗里,自然干涸的河床才得以水量充沛,平淡无味的事物才得以活力四射。

人到中年的李晓峰,在诗歌写作中并没有像诸多同时代诗人那样墨守成规、束手束脚、腹背受敌、举棋不定,他诗中坚定的孩童之心和青年之梦压倒了萦绕在身边的中年困境,淋漓尽致地展现出了他的诗学立场。正如诗歌评论家王可田所言:“自己就是自己,不模仿、不混同、不附势。”一位诗人,写首好诗也许并不难,而一直坚持着独一无二、的诗学品质就是值得令人敬仰的。新诗在百年之际,尚没有公认的标准,但李晓峰不为任何主义所动,我手写我心,我心见日月,一直用诗纯粹地表达着自我的精神世界。因为独特,所以超众,因为个性,所以不凡。

富有个性的诗歌给人以新鲜的感觉,而温暖有爱的诗歌则能使人从善、教人有爱。李晓峰在温情的一面,也不忘坚守着自我的语言智慧:“外婆,那个下唇特厚的老太/昨天的下午,有雨的秋晨/我还同我的舅舅说起你/我女儿出生的那年/你满足的闭眼/如一朵荞麦花”。“老太”一词在诗中的出现,也许会让人目瞪口呆,而这种独辟蹊径、不愿苟同的表现手法,常能给诗以力量——涌动力量。俗诗如同静止不动的云朵,死气沉沉,而好诗却好比涌动的云朵,攒足劲往前奔,这种涌动的精神有着野草突破泥土的力量,瞬间就拉开了“涌动”和“流动”的距离。再如《清明节》:“清明节,朋友在朋友圈/晒太阳/我问了一句/你在阳间啊//我的意思很简单/今天,我整个人/都沉浸于思念”。在这首诗中,我们没有看到菊花、纸钱,没有看到祭祀的场面,而读来却掷地有声,悲伤之情难以自抑。

新媒体时代,诗歌在热闹繁荣的背后已经显露出了许多弊病,比如快餐消费、投机取巧、迎合大众等,这与诗歌载体的发展变化有关,而更重要的是由于诗人自身的品格不稳定性所造成的。透过李晓峰诗集《行走的野草》,我被他无畏不惧的诗学探索精神所彻底折服。李晓峰已经让我们意识到,在这个冗杂而忙碌的加速度时代,急就章和野狐禅也能为当代诗提供新的不乏调皮的的可能性,而在某种程度上求得修辞和认识论意义上的“贯通”。他的诗初读看似漫不经心,随意而为,粗糙不堪,细观才觉浑然天成,妙手偶得,不可多得,让人着迷。

作为一名拜倒在缪斯门下数十年的诗人,李晓峰骨子里那种对诗的热情无疑是与生俱来的。在停笔多年后,近年又重新提笔,这说明他与诗歌就像鱼儿与水,分离使人坐卧不安,只有长相厮守才能气定神闲。在坚守个性的同时,如若诗人能从传统诗学中再深挖一些智慧,我想他的诗才自能更加引起广泛关注。

(作者单位: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范家庄小学)

无畏不惧的诗学探索

——李晓峰诗集《行走的野草》

□陈朴